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5.719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2.4520
土地 利 用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5.7194		65.7194
	(一) 农用地	59.9746		59.9746
	其 中	耕地	3.4372	3.437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35.7647	35.7647
		园地		
		坑塘水面	20.0888	20.0888
		其它农用地	0.6839	0.6839
	(二) 建设用地	3.2674		3.2674
	(三) 未利用地	2.4774		2.4774
另批 玫瑰城 镇(村 镇)建 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海岛) 201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地块一	27.0337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	38.6857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9.9746			59.974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4372			3.437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9.7333			59.9746		3.4372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4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湛江钢铁基地、中科炼化配套项目省级重大项目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雷州市雷高镇黎陈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21.1181		
	项目名称	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183.546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4372	3.4372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 粤国土资(验)函[2007]40号、粤国土资(验)函〔2008〕5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雷州市雷高镇黎陈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4088220070002	F-49-113-（35）	1/324	0.7868
2	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4088220080006	F-49-124-（24）	39/311	2.5188
3	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4088220080006	F-49-124-（24）	48/311	0.1316
合计					3.4372
备注：粤国土资（验）函[2008]54号文的补充耕地图幅号为 F-49-125-24，实际应为 F-49-124-（24），以上填的地块编号为耕地项目验收确认函地类编号（使用过渡地类），对应现状图地类为详查图地类编号。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调山、昌遯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7868	1.875	13	19
		水浇地				
		旱 地	2.6504	1.875	13	19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35.7647	60 万元/公顷		
	园 地					
	坑 塘水 面		20.0888	6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6839	60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3.2674	6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2.4774	6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97.1582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8.5791 万元	
征地总费用		4238.9013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04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42 人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7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计的养老保障费用 247.5 万元已预存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东海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备 注				

填表人: